附件1

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

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

北京市跆拳道运动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场馆投资运营发展分公司

四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：2020年11月7日

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体育中心综合馆

五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竞赛组别：

男子组、女子组：17-18岁（2002-2003年出生）；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

 男子组：45、48、51、55、59、63、68、73、78、78公斤以上级；

 女子组：42、44、46、49、52、55、59、63、68、68公斤以上级；

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

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、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，参赛资格以2020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，运动员只能代表2020年度注册单位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每组1人，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，每个级别限报2人。

（四）请各参赛单位于10月19日前在北京市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，并于10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406室。

1.参赛人员（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及其他随队人员）名单一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。

2.参赛人员名单内所有人员在网络报名当天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。

3.参赛运动员报名表一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章。

4.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的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5.参赛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具体内容为脑电图、心电图、血压、脉搏，以本次比赛报名前30天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方能有效）和《人身保险证明》原件、复印件。

6.参赛运动员《责任声明书》由每名运动员填写一份，务必本人签字，任缺一项不得报名参赛，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过期按不参加论，报名后不得更改，报名表无单位公章及医务章报名不予接收，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或未提供“北京健康宝”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。联系人：赵一峥，联系电话：63159690, 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395936656@qq.com。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五）所有入场人员需要检测体温、信息登记，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未戴口罩和体温37.3度以上者谢绝入场。

（六）除运动员处于比赛、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（运动员补给除外），在不影响比赛工作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。

（七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。包括：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

（八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比赛及工作所需用品。包括：比赛器材、工作器材、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（九）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，如所报级别不足3人，可在领队会议上升降级别，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。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，不进行比赛。

（十）领队会、技术会议由报名表中报名的领队、教练员参加，具体时间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（十一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，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，均由相关保险处理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交报纸质报名表的同时上交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，原件报名时现场查验。

（十二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代表队自行解决参赛经费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比赛进行个人赛，并设团体总分。

（三）在技术会议上确认运动员名单、参加级别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跆拳道道服参赛（道服上不得印有国旗及代表国名的文字）。比赛使用电子护具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要自备护齿、护裆、护腿、护臂参加比赛，护具不齐者不能参加比赛。

（五）各组各级别报名参赛不足3人时，不进行比赛。

（六）比赛时，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、教练员到比赛现场，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、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，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；超过《跆拳道竞赛规则》规定时间，领队、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，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，按弃权论。

（七）在比赛中，参赛单位的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如有扰乱比赛秩序，干扰、延误比赛正常进行的情况，将上报主办单位、取消其相应比赛成绩、通报并禁赛。

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各级别和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；

（一）各级别按比赛成绩，优者名次列前，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。

（二）各级别凡在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参赛在8人（含）以下时，递减一名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，4-8名颁发成绩证书。如遇一个级别报名参赛队员均代表一个单位时，不进行比赛。

（三）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，计分办法按参赛单位成绩排列。分别以甲组（男、女合计）各级别获得前八名得分（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）相加之和排定，报名参赛单位在八个(含)以下时,递减一名录取。总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总分相等，则按各级别中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（以此类推）多者名次列前。若录取名次不足八人时按高限计分；

九、仲裁和裁判员

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